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权责清单

序		权力清单	<u></u>	责任清单		夕
万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备 注
1	行政处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 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 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 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罚		

2	行政处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 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 关资料的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 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4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 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 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7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 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命令第93号) 【法第】《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传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传》(2013年6月29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行的规范性文件】《加斯学》(1997年12月26日是第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19日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19日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1997年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和国、《中华人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和国、《中华人和国、《中华人和国、《中华人和和国、《中华人和和、《中华人和和国、《中华人和和《中,和国、《中华人和和国、《中华人和和、《中,《中华人,《中,《中华人,《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8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2014年11月28日修正)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后发现为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后发现为人民共和国工生部令第53号)	
9	行政处罚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 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2014年11月28日修正)	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命第93号)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核》(2013年6月29日修正))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站管理共部後订) 【部分是,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分是,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分别是,2017年12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条份》(山西省公民村工会第53号) 【地条例》(山西省第九届村民公司,2014年11月28日修正)	

10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 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2014年11月28日修正)	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冰的处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2014年11月28日修正)	
11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 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 验活动的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 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12	行政处罚	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 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 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 丢失、泄漏的处罚	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3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 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 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 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 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 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 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事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15	行政处罚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 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 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 活动的处罚	》 修正, 根据2018年3日10日《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 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 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16	行政处罚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 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 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 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 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为大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18	行政处罚	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	424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 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 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 数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1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 未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2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的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 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 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4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 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 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 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 用血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有 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命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 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 采血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8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 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 材料的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	--	--------------------	---	--

2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4、音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词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例》 第五十二条	
----	------	---------------------	--	---	---	--

30	行政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利用超声波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者处罚;其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的人工终止好解的人工终止好,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育证实验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	4、告知阶段贡任:作出行政处订决定則,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禁权利。曹载贬证的权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例》 第五十二条	
----	------	---	--	--	---	--

3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 ³ 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七条 3、《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立。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得等回查,决定是一个人员员。有人员员。执法自己的股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得等回避解离。在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从员时,是这个人员时,是这个人员时,是这个人人的时间,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例》 第五十五条	
----	------	--	--	--	---	--

33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 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	--	--	--	--	----------------------------------	--

34	行政处罚		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在调查时保险。在调查的权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和情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并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并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否的,并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罚的,并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罚的,不予处理结果。处罚决定书以为实名举发之时,,为处理结果。处罚决定书为的,有关处罚决定,为人是实现,为人是实现,有人不会发现,是这一个人,大会对的,有人不会发现,是是对的人。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是起行政处罚决定,有人不依法履行义。有人不依法履行义。是现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计划、提起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计划、是证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例》	
----	------	--	--	---	----	--

35	行政处罚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 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 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条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十三条	
----	------	--	---	---	--	--

36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否。。2、调查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定是一个人员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责任。为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责任:为责任:为责任。对责任是原则。为于事人,是有关的,是有对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是一个人。对案件,是是是一个人。对案件,是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第五十五条	
----	------	--	--	---	-----------------------------	--

3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扩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降。为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由等方面进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有一个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在,是出处罚。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为的,制作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罚的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之罚的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之。 6、送达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政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政政定的方式送达,不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室。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不变是否。4、讲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负责调查得当当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时,对案件违法事实罚,不障的权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罚,证据的政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罚,证据的政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罚,证据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的投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政罚。依法应当,不免实现,制作行政处罚。该法应当,不免实现,制作行政处罚。然是这阶段责任:校现是为,对案件自定,是处的的的的的。这这次的发责任:依照生效的方式送达,不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定,还对为人时,对关定期限的发责任:依照生效的方式送达,有对关方,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为,政党法则对方。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为,政党法则对方。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为,政党法则对方。当事人不依法履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七条 3、《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十三条	
----	------	--------------------------	---	--	---	--

39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 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4、告知阶段页任:作出行政处订决定則,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例》 第五十五条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41	行政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建康检工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 年修订)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 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工或的动者者国、、防测用所状因卫存发害控告业置拒检损职相断、特殊、人民政党的对人员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7 号)第五十一条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 员会令第 5 号,2021年2月1日 起施行)第五十条
----	------	---	---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 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 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治法》; 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号修订) 第十九条: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九条;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号,2021年2月1日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条;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第二十三条; 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发出催缴通知,按照规定加处罚款,再不 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

44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大评价结果没有存档的,实现有存者,是是不同的方面,不可能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 十条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告,对报告,对报告,对报告,对报告,对报告,对报告,对报告,对报告,对报告,对报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第90号)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是不过案。 2、调查责任:对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是否立案的案件,进行有直接对于,为事人员不得回避。调查事人并有为事,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建设定法院、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	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第90号)第三十九条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部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 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申貸页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貸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4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危害的行政处罚	报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27号)	3、审查贡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证法事实和证据。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	------	---------------------------------	-----------------------------------	--	---	--

4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 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申报变更的行政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后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5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 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 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遂 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 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后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5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及时、如实申报定及时、如实的现态。如实的,或是实验的现态,或是不是,对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7 号)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直法对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调查时,为当当时的应当的证据,允许当事人对的应当回避。调查事人并有人,与当时的应当的人员。 4、共享,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事理部分,,当事人等,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等,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是是不可,,是是一个人。 5、安定,对实体违法,,并不可以决定的,制作《听述、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听述、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听述、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是否,以认行罚法定,对明证的审辩、要求,证据的判决定是是否,以认行罚决定,对明证的审查。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发现,不可以认行罚决定的,是这达,对对对政政的论证的,对对政政依或的定义或者,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对对对政政政、对对对政政政、对对对政政政、对对对政政政政、对对对政政政政、对对对政政政政、对对对政政政政政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5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加实产产的发生的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 年第52号)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失,变者接到举报、或者接到举报、或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直法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直法,对自直法,从于有一个人,与自己经验,是否是是不得一个人,是这一个,是这一个,是这一个,是这一个,是这一个,是这一个,是这一个,是这一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5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害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者处理,是对于政事的人工,是对于政事的人工,是对于政事的人工,是对于政事的人工,是对于政事的人工,是对于政事的人工,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这种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这种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这种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这种人,是对于政事的人,就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政事的人,是对于对对,对于对对,是对于对对对对,是对对对对对对对,是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 年第52号)第七十条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是人院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的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5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 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 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 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7 号)第四十八条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	------	---	---	---	---	--

5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等。在大型的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7 号)第四十九条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部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冠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5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 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57	行政处罚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制定制定职之制定职规定制定职规定制定职办工程。并成为工程,并不是不够。并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9号)第二十六条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58	行政处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 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诊断的行政处罚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卫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	后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 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 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 政处罚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失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进行直法法案性,定是否实实。2、调查责任:对导定是否经立案的案件,进行有法决定,对事人是否是一个,当事人对,当事人是一个,当时时期,一个,当时时期,一个,当时时间,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以上关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以上关于《行政处罚法》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 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 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 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是否立案的案件,进行调直法对时,执法人员不得回避。调查责任:对与当时应出诉述,为时应出诉述,为时应当时,为于这个人员不得回避。调查事人辩解陈述,为时应以证据,允许当事人对解的应保守有关和密。 3、程序中关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事实、证据发出,为证据,为证据,为证据,为证据,对的证据,对的证据,对的证据,对的证据,对的证据,对的证据,对的证据,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61	行政处罚	隐瞒技术、况的有价的工运产性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年第52号)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率者接到举报、或主要。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直直接不可的违法条件,进行直直接不可以审查,决定是否全案的案件,进行直由当小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出示陈述,有当出示陈述,有关系的应当相关,有当出示陈述,有关系的应证据,允许是有关系,是是一个人员查责任:对用,有人的应证据,是是一个人员查责任:对用,有人是一个人员查责任:对用,有人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62	行政处罚	隐所、况的射七止的业业或位的用援查的引用,以为有效的制力。如此,是一个人的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人的,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7 号)第五十二条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诠径和期限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6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 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 病的行政处罚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增加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可以证明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	------	--	--	---	--	--

6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 授害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65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 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 第49号)第三十条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6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 害的行政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6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7 号)第五十五条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治法》;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九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	------	---------------------------	---	--	---	--

68	行政奖励 対作出突出 奖励	贡献的医师的表彰 业医	市マ第35 4003年0月41日19	刈作出关出贝魞的医则的衣彩笑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	-------------	--------------------	------------------------	--	--

69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章 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号)国务院726号令修正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号)	
----	-----------------------------	--	-----------------	--	--

70	行政奖励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59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59号)	
----	------	----------------------------	---	--	---	--

71	行政奖励	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夫妻婚育及子女资格 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3、决定阶段责任:从领证之月起,每月发 给不低于50元。 4、事后监管责任:对在工作检查中或群众 举报中有不符合给付独生子女保健再生动,将依法收回所发费用。经批准正享受 的,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追回所有物质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例》	
----	------	-------------	--	--	----------------------	--

72		向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不生育 的夫妻发放奖励费	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贡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应当告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九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十五条 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	--	---------------------------	--------------	---	--	--

73	行政奖励	向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夫妻发放奖励费	【行政法规】《山西省人口和 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官埋突励扶助制度信息官埋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奖励会 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九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十五条 3、《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	------	-----------------------	----------------------------------	--	--	--

74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国卫医发〔2014〕30号〕	
----	------------------	---	-------------	---	--

75	行政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检查、监督	【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 划生育法》	
----	------	--------------------------	--	--	------------------------------	--

76	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 况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或者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投诉举报 和上级安排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产状况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依法及 时处理。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 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 3、信息公开责任: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 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 开执法信息。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 条。	
----	------	------------------------	--	---	----------------------	--

77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检查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对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检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	------	--------------	------------------	--------------	-----------------------	--

78	行政检查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的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的检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	------	------------------	---------------------	------------------	-----------------------	--

79	行政检查 对乡村医生管理的检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乡村医生管理的检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	-----------------	-----------------	------------	-------------------------------	--

80	行政给付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保健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民共和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政、及我省财政的以下,为人民共和民政、工工、老龄等19个部门联合下发的意见,工工、老龄等19个部门联合下发的意见,对对自己的人。12067】2067】2067,对中请人是否符合办会。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给付政治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	------	-------------	---------------------------------------	--	--	--

81	行政给付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 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93号)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 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93号)	
----	------	---------------------------	--	-----------------------	--	--

82	行政 给付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 补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九条	2、审查阶段责任。年审查夫妻双方的户籍、身份证、结婚证、村级及乡镇初审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扶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在工作检查中或群众举报中有不符合特别奖励扶助条件的个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九条 3、《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十五条 4、《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	-------	---------------------	--------------------------------	---	--	--

83	行政确认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象资格确认	大口大MUXM的区域出工FID	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 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	--------------------------------	-----------------	---------------------	--	--

8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案的通知》(国人口发	1、审查责任:按照鉴别归档制度,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 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	--	------------------	------------	---	--	--

85 名	亍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七条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七条	
------	-------------	-----------	------------------	-----------	------------------	--

86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认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 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十一条	
----	------	---------------------	--	-----------------	--	--

87 行政确认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认定

88	行政确认 中考加分优待资格确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村独生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加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人口发【2007】14号	1、审查责任:按照鉴别归档制度,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农村独生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加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人口发【2007】14号第六条	
----	-----------------	---	--	---	--

89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规章】《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3年8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	1、交合《条例》规定生育的,应生育的,应生育的,应生育的,应生育的,应生育的,应生育的,应生育的,应	划生育法》 第三十九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例》	
----	------	---------	---	--	--	--

90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九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十五条	
----	------	----------------	---	--	---	--

9.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服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 需建议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九条 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	------	------------------	---	--	--	--

9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 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体育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新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市到地准,并及时归运;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对学生,无力,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就是一个人,不可以,就是一个人,不可以,就是一个人,不可以,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	------	----------------------	--	------------------	--	--

93	行政许可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级人民共和国体育级以上名员级部门对容别的人民政部门对内容有活动为内容有活动,应当按等体育活动所国。 是营活动,应当按督理和监督。 是营活动强管理和监督。 是一次是一个人民共和国体育经验的关规定,是一个人民,应当的一个人民,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级体育级人民共和国体育级人民共和国体育级人民政部的为内容有所有的的人民产品,这一个人民产品,这一个人民产品,这一个人民产品,这一个人民产品,这一个人民产品,这一个人的人民产品,这一个人的人民产品,这一个人的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人民政府,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	------	-----------------------------	--	-----------------------------	---	--

94	4T IM 14 FI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 批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二十二条学校应 当按照国务院体育 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技术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学校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当用于校体育设施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学校体育设施确需以上人同意,须经县级部分,须经县级部分,须经县级部分,有政部分,有政部分,有政部分,有政部分,有政部分,有政部分,有政部分,有政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二十二条学校问题定的标准的 一个有好的是一个的人。 一个有好的, 一个有好的, 一个有好的, 一个有好的, 一个有好的, 一个有好的。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95	行政许可	至少健身气切店 对 及设立站点 审批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举办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举办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活展地身大。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讲座办全国,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举办健身气功管理身气功能点,在身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96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 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 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 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 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2017年第52号)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查有。	治法》;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	------	---	---------------------------------	------------------------	---	--

97	其他权利	预防接种单位	《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发〔2017〕13号〕【部成近世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分别,《关于服务项目工作的发现,《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发现,《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资源,以供了。《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通知》(国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国际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明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明目工作的通知》(《关于数记》(2020)9号)	预防接种单位	《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	---	--------	---	--

98	其他权利 老年人健康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第三版)》(国卫基层发〔 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老年人健康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关于做好2018年国的,18号)《关于做好2018年国的,18号)《关于做好2019年国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52号)《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国卫基层发〔2019〕52号)《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通知》(《关于项目工作通知》(《关于项目工作通知》(《关于域目工作通知》(《关于域目工作通知》(《	
----	--------------	--	---------	---	--

99	其他权利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好多项目工作的好多项目工作的好多。《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关于做好2019年国的通知》(国门规好是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其一个人工,是是发〔2019〕52号)《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	------	--------------------------------------	--	--------------------------------------	--	--

100	其他权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民共和国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分数元年日日起施行》(本述的人民代表,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本述的,一个人民,是是是一个人民,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	------------	---	------------	---	--

101	其他权利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通知》(国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其一次,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	---	-----------	--	--

102	其他权利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 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 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 〕107号〕	
-----	------	--	---	-------------	--	--

103 其他权利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 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号) 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 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号) 第二十七条	育
---	---

104	其他权利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事本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八条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 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八条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 条	
-----	------	------------------	--	------------------	--	--

105	其他权利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八条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八条	

106	其他权利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 功能、用途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 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	---	--------------------------	---	--

107	其他权力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官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审查通过的向用人单位发放备案回执。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	------	-------------	--	--	---------------	--

|--|

109	其他权利 义诊活动	幼苗糸(仪帐内)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 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 2001〕36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 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 2001〕365号〕	
-----	-----------	-----------------	---	--	---	--

110	其他权利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中医药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书工生服务项目工作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	------	--	--	---------	--	--